关于开放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设定。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0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5年7月2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4)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兴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华龙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国都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兴业证券、大同证券、中金公司、太平洋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西南证券、大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兴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华龙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国都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大同证券、中金公司、太平洋证券、信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西南证券、大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开通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吴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太平洋证券、信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西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2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23日 至 2015年7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2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5,654,730.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7,859.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65,654,730.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7,859.79
	合计	1,666,482,590.4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万元至-2200万元,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4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 -140%	盈利:3112.58万元	盈利:6513.73万元
	盈利:约6600万元 - 7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91元 - 0.1467元	盈利:0.0677元	盈利:0.1274元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项目完成,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公司财务部对去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自2015 年4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利润指标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2015-030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动控")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黎明")《关于中航工业黎明增持中航动控股票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3日,中航工业黎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6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中航工业黎明增持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734,90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中航工业黎明若后续继续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二、有关承诺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航工业黎明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110 债券简称:12东锆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东锆债 债券代码:112110)不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0%--70%	盈利:647.17万元
	盈利:约980万元--1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26元--0.0478元	盈利:0.028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业绩大幅上升,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013、证券简称:中航机电)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0日、7月 13日、7 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除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和2015年7月13日增持公司股份2,845,208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有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7、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7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并于2015年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1、2015-064、2015-068、2015-071、2015-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工作。经公司研究商定的基本方案摘要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子公司高管及不超过该公司员工总数30%的骨干员工;

(3)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

具体参与名单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4、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摩恩电气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目前正在与券商准备资管计划。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近期拟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复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万元-380万元	亏损:1,562.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0元— 0.0135元	亏损: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1、机制糖销售数量增加、成本下降、售价上升,其中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33.36%,平均售价上升1.21%,平均成本下降5.01%。

2、文化用纸成本下降、售价上升,其中平均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3.62%,平均售价增长1.40%。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61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加快了积压品的处理,使得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95万元,主要是本期将不需支付的预计负债1,221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无发生;上年同期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257.34万元和诉讼赔款收入262.12万元,本期无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